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岫安委办发〔2023〕33号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直达企业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直达企业工作机制要求，根据《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直达企业工作机制的通知》（辽安委办〔2023〕30号）、《关于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直达企业工作机制的通知》（鞍安委办〔2023〕23号）文件要求，有序推进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确保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部署及时传达到每个企业（含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下同），现就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直达企业工作机制（以下简称“直达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是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作要求的最终执行者：确保相关信息及时有效传达到每个企业，

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得到严格贯彻落实的基础和前提。通过建立直达机制，明确与每个企业联系渠道，及时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传达到每个企业，警示提醒企业针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等开展隐患排查；深刻吸取同类企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机制内容

1.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组织全面摸清监管职责内企业底数，掌握企业所属行业类别、企业规模等基本信息，收集整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或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并登记造册。

2.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逐个企业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各部门要明确本部门信息直达企业的责任人。

3.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通过建立信息系统、APP、公众号、微信群、电话分组等沟通方式，建立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与企业分管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顺畅联系。组织开发相关工作程序或建立工作群等，所需经费不得向企业搞摊派，不得额外增加企业经济负担。

4. 各有关监管部门一旦有需要传达（发布）的安全生产信息，应通过相关方式第一时间进行传达（发布），企业相应人员应及时进行回复。没有收到回复的，监管部门要及时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进行确认，相关信息应确保在不超过 3 日内传达（发布）至企业。

三、保障措施

1.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市场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登记数据，借助乡镇（街道）、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核对，努力实现企业全面覆盖，不留盲区和死角。

2. 企业数据要定期更新；企业负责人和监管部门负责人有更换或联系方式变化要及时更新，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有效。

3. 直达机制仅限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事故案例信息等，不得传送与安全生产无关的信息，不得公开传播涉密信息。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筛选信息内容，明晰发布范围，确保信息准确、精准直达，指导性强、要求明确。

4.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信息是否真正传达到企业作为检验直达机制效果的标准，定期调度，加强跟踪督导，确保机制有效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完善补充。

县安委会将建立直达机制情况纳入 2023 年综合督导检查 and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9 日